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中心）：**

为推进学校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激发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2-2023学年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院评选方法**

学院参照《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以及教务处相关通知的规定，结合我院工、文、艺三大学科群的教学特点，对不同学科群的专业教师的综合教学成果进行综合考量。学院避免单纯以“评教排序”作为唯一评选依据，综合考虑教师的教学态度、课程评教参评人数、督导和同行专家评教相结合，并注重近三年参加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建设项目或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二、评选条件**

1.参评教师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按要求参与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工作,并满足“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2.参评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参评学年开始至申报截止日无教学事故或过失，师德考核不合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3.参评对象应满足以下要求：

（1）参评教师2022-2023学年的总体评教成绩位列本教学单位当学期授课教师的前30%;

（2）参评课程的课程材料（包括教学大纲、教案、教材等）等齐全；

4.多位教师联合授课（含2人及以上）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参评；学生评教的参评人数少于10人的课程不予参评；

5.为了充分调动更多老师的教学积极性，连续两年以同一门课程申报并获得课程教学优秀奖的教师不建议继续以该课程参评；

6. 为体现教学管理的规范性、严肃性，课程的任课教师信息以2022-2023学年度课表为准，凡课表中无教师本人信息，其实际承担的该课程不作为评选依据；课表中有教师信息，若该教师实际未承担课程的授课任务，该课程不作为评选依据。

**三、奖励名额及标准**

2022-2023学年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遵循宁缺毋滥的原则；我院一等奖名额初定3名；二等奖名额初定7名。

**四、申报流程**

1．教师个人申报、系部汇总

申报教师填写《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申报表》(附件2)、《参评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考量表》（附件4)及其佐证材料交至所在系部负责人。各系汇总后将附件2（电子稿和打印签字稿）、附件3（电子稿）、附件4（电子稿）+佐证材料（复印件），一并交到学院教务办公室汪老师处，逾期不予受理。

2. 学院评审、公示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将推荐获奖名单公示，公示时间3天，公示期满后将材料报送教务处。

学院将严格按照分配名额和时间进行推荐上报，学院汇总排序将作为评选的参考依据，最终评选结果由学校评审确定。

3.学校评审

学校对学院推荐的名单进行全面审核，组织推荐课程教学优秀奖一等奖的教师进行答辩，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申报一等奖的教师从课程知识图谱的建设情况、授课情况、教学评价、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的情况及成效等方面准备3-5分钟PPT答辩；

经学校评审，最终未获评一等奖的进入二等奖评审环节（若获评二等奖，不占用原二等奖名额）；最终未获评二等奖的，不予递补.

**请各系负责人将本系老师的申报材料汇总，于2023年11月3日（本周五）下班之前将上述材料（附件2、3、4及佐证材料）送交学院教务办，并发送电子文档至邮箱：cbysbg@usst.edu.cn。**

**学院教务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